

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抽查科目時間表

時間 \ 科目	星期二		星期三		星期四	
第十週	11 月 3 日	數學	11 月 4 日	物理、生物 地理	11月5日	英文
第十一週	11月10日	歷史	11月11日	化學、地科 公民	11 月 12 日	國文

* 作業抽查實施暨獎懲辦法：

1. 作業抽查對象為高一、高二全體同學。
2. 各班作業應於檢查日前由負責同學收齊，請任課老師批閱，並填妥回報表。
3. 作業表現優良者，請任課老師填於回報表中，**每班限 3 人**各記嘉獎乙次。
4. 作業缺交，亦請任課老師填寫於回報表中，各記警告乙次。
5. 缺交者如為請假之同學，請於回報表中註明，並於請假結束後三日內，攜帶已辦完請假手續之假卡及作業本至教務處補抽查。(如回報表中未註明為請假者，視同缺交處理，仍記警告乙次)
6. 其餘缺交者，應先請任課老師批改後，於**當週五**中午 12：30 前補交，否則概不受理補交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7. 為分散人流，請學藝股長於抽查當日早上**高一第一節下課時(9：00)**、**高二第二節下課時(10：00)**，將作業連同回報表送交教學組檢查。
8. 被抽查號碼之作業請各班學藝股長於隔日至班櫃領回。
9. 除上述表定時間外，教務處得機動性隨時抽閱學生作業。

